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5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何文忠、王立贵、唐泉涌、黄铁民、黄欢梅、陈轲、王紫璇、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

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花园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

（敞口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衍生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巨正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各用信主体分别与中信银行或其下辖分支机构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各主体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2 亿元，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0.2 亿元，授信条件为信用；

2. 广州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香港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新加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由公司为广州公司、香港公司、新加坡公司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3. 清洁能源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由公司为清洁能源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4. 上述授信主体合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